

证券代码：002722

证券简称：金轮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22-049

债券代码：128076

债券简称：金轮转债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7日(星期五)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2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）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汤华军先生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4 名，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,737,347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79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,733,047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77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所持具
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30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30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0 人，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30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735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1.162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8.83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735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1.162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8.83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735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1.162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8.83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735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1.162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8.83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735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1.162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8.83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735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1.1628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8.837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提议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735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1.1628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8.837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735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1.1628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8.837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的0%。

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，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振律师和周德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8日